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聚迪新材料(内蒙古)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土默特左旗沙尔沁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-2026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-2026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聚迪新材料(内蒙古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9.7317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.94381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聚迪新材料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26日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聚迪新材料 (内蒙古) 有限公司

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92MADA49WA16	注册资本:	2763.073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	所屬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4年01月09日	行业	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74-NMGGH-GK-20260001 第1包 2026-02-28 12:18:53



中小企业划型标准

划分类型：1.中型 2.小型 3.微型

划分依据：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标准。

适用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、工业（采矿、制造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、

建筑业、批发业、零售业、交通运输业（不含铁路运输业）、仓储业、邮政业、住宿业

餐饮业、信息传输业（电信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）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

房地产开发经营、物业管理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其他未列明行业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、居民服务、修理和

其他服务业、社会工作、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。

细分标准如下：

行业	营业收入1 (1)	资产总额A (Asset)	从业人员数E (Employee)	类别
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I v 20000万)	v 500万			中型企业
	> 50万			小型企业
	v 50万			微型企业
工业 (Ev 100011 I v 40000万)	>2000万 且		> 300人	中型企业
	> 300万 且		> 20人	小型企业
	v 300万 或		v 20人	微型企业
建筑业 (Av 8000011 I v 80000万)	>6000 万且	>5000万		中型企业
	> 300万 且	> 300万		小型企业
	v 300万 或	v 300万		微型企业
批发业 (Ev 20011 I v 40000万)	>5000万 且		> 20人	中型企业
	>1000万 且		> 5人	小型企业
	v1000万 或		v 5人	微型企业
零售业 (Ev 30011 I v 20000万)	> 500万 且		> 50人	中型企业
	> 100万且		> 10人	小型企业
	v 100万或		v 10人	微型企业
交通运输业 (Ev 100011 I v 30000万)	>3000万 且		> 300人	中型企业
	> 200万 且		> 20人	小型企业
	v 200万 或		v 20人	微型企业
仓储业 (Ev 20011 I v 30000万)	>1000万 且		> 100人	中型企业
	> 100万 且		> 20人	小型企业
	v 100万 或		v 20人	微型企业
邮政业 (Ev 100011 I v 30000万)	>2000万 且		> 300人	中型企业
	> 100万 且		> 20人	小型企业
	v 100万 或		v 20人	微型企业
住宿业 (Ev 30011 I v	>2000万 且		> 100人	中型企业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____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

日期：____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